

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董事长边逸军先生、董事姚舜先生、钱红兵先生、吴祖亮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江丰”）拟向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,542.93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上述交易有利于保障哈尔滨江丰日常生产经营，满足哈尔滨江丰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

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价格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、姚舜先生、钱红兵先生、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4 票，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